

项目编号：WXTT-ZC-202631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 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C-202631

项目名称：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道河镇北街 1 号

联系方式：1350915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4 楼 436 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WXTT-ZC-202631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付款方式	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 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12	磋商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p>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 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 1.2 监 督 单 位：岚皋县财政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

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3.2 磋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企业业绩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

着重阅读)

4.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关于投标

4.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磋商程序:

8.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

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中小企业、福利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标识产品均执行国家规定的 10%价格折扣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针对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 方案	18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2）实施方案和说明；（3）工作计划安排；（4）预期成果描述；（5）卫生考核标准；（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7）对作业中的人员、车辆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8)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 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6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协作；（2）组织架构及团队管理制度；（3）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清扫保洁方案；（4）清运路线规划和时间安排；（5）设施设备配置、运用及维护方案；（6）服务标准及岗前培训方案；（7）后期服务配合计划；（8）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作业现场管理措施；（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4）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0	1、主要负责人员：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司机：提供人员身份证、b 级及以上驾驶证及人身意外险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绿化工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及人身意外险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垃圾场填埋处理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人身意外险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拟投入环卫工人：3 名环卫工人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人身意外险证明，证件齐全得 9 分，每少提供 1 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 2.5 分，此项最高计 10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 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1套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771659889

1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大道河镇2026年-2028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二、最高限价：588800.00 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期限	备注
1	环卫工人工资	人	3	24 月	
2	司机工资	人	1	24 月	
3	绿化工人工资	人	1	24 月	
4	垃圾场填埋处 理人员工资	人	1	24 月	
5	工人人身意外 险	人	6	2 年	
6	垃圾清运车、洒 水车油费 ,小型 三轮车电费	辆	4	24 月	

7	垃圾清运车、洒水车、小型三轮车维修、保养、保险费用	辆	4	2 年	
8	绿化、亮化管护费用	年	1	2 年	对全镇公共区域绿化带开展草木养护、绿化、补植、更换等作业,对全镇路灯进行维修、管护。
9	公厕管护费用	年	4	2 年	对全镇 4 个公厕进行全面冲洗清扫、消杀、维修、更换等作业

1. 项目维护范围:

(一) 环卫保洁与垃圾处置

1. 清扫清运频次

(1) 集镇街道、广场: 每日巡回清扫不少于 1 次,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位每周冲洗、消杀 1 次;

(2) 各村村级垃圾收集点: 常规每周清运 1 次; 赶集日、节假日、上级检查期间增加清运频次, 杜绝垃圾堆积、异味、蝇虫滋生;

(3) 九年制学校、中心幼儿园: 教学工作日每日清运;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乙方统一代收, 建立收费台账, 全额上缴镇财政专户; 严禁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垃圾处置费,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截留资金。

3. 镇级垃圾填埋场: 乙方全权负责垃圾分层掩埋、覆土消杀、渗滤液导流、场区日常巡查; 严禁露天堆放、就地焚烧生活垃圾, 严禁混入建筑垃圾、工业固废。

(二) 集镇公厕清洁

1. 数量点位: 全镇一共 4 个公厕, 其中码头 1 个, 百步梯 1 个, 停车场附近 1 个, 小区 1 个。

2. 管护标准: 公厕全年每日 6:00—21:00 对外开放, 每日开展 1 次全面冲洗清扫和消杀; 冲水、照明、隔断、水龙头等设施损坏, 乙方须在发现后 3 日内内完成维修, 迎检任务下达当日清零全部故障点位; 保障供水、照明设施完好, 无粪便淤积、无明显恶臭。

3. 费用承担：公厕产生的洁厕剂、除臭消杀药剂、小型维修配件全部纳入年度包干总价，由乙方全额承担；公厕给排水、电路大型基础设施改造由甲方负责，另行协商实施。

（三）集镇路灯检修维护

1. 常态亮灯率标准：集镇路灯常态亮灯率不低于 100%；出现故障时，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落实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故障处置时限：接到甲方、群众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大面积线路损毁、路灯批量故障 3 日内完成抢修；各级迎检任务下达后，当日清零全部故障点位。

3. 路灯电费、日常小型维修耗材、配件全部纳入包干总价，由乙方承担。

（四）绿化管护

1. 管护内容：镇区绿化带、行道树、景观绿植除草、修剪、病虫害消杀、浇灌、枯枝清理、枯死苗木上报；

2. 物资划分：肥料、除草剂、除草设备由甲方统一采购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建立领用台账，合同到期完好归还设备，丢失、人为损毁按采购价赔偿；小型修剪工具、消杀药剂、浇灌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作业频次：春夏季每月全域除草 1 次，秋冬季每两月除草 1 次；病虫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绿植大面积枯死须第一时间书面报备甲方。村级除草由甲方统一通知落实，乙方不得私自到村除草，除草前需提前向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到村开展除草工作，按村计费。

（五）清运车辆管理和运维

1. 车辆移交：甲方无偿交付乙方使用垃圾清运车辆 1 台、洒水车辆 1 台（车牌号陕 G68811）、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2 台（车牌号电动 BX.D91888、电动 BX.D68888）；双方签订附件《车辆移交清单》，列明车架号、行驶里程、车况、随车工具并拍照留存，作为合同到期归还核验基准；乙方聘用对应准驾车型专职司机，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3 日内上报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驾驶证过期、准驾不符须立即更换人员，人员变动同步报备。

2. 使用范围：车辆仅限本项目环卫作业使用。

3. 安全与损耗责任划分：乙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负责车辆日常保养、规范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疏于保养、违规驾驶造成车辆损毁、剐蹭、丢失的，乙方按维修价格赔偿；车辆运营发生交通事故、人员损伤、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诉讼、善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保险管理要求：乙方须为全部车辆投保完整险种，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保单复印件提前报送甲方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备案，保险到期

前 15 日内完成续保；车辆遭遇故障时，乙方须提交故障照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逾期脱保、未足额投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拨付服务费，由此引发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运维成本承担：车辆燃油、年检、维修、交通违章罚款、保险费全部包含在年度包干总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应急保障服务

1. 防汛、抗旱、火灾、地质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第一时间调配全部人员、清运车辆、设备参与抢险、运水、清淤、垃圾清理；

2. 各级迎检、文明创建、大型节庆活动，甲方可临时增加保洁、清运、绿化整治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拖延、加价。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版：（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 公用事业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提升镇域人居环境治理水平，规范辖区环卫清运、市政路灯管护、绿化养护、管网运维、应急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保障群众公共环境权益，本项目经镇党委会议研究、群众代表评议通过，履行政府采购内部程序，确定 为本项目承包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权责对等、监管可控、风险自负、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规定地理范围：大道河镇 5 村 1 社区（月池台村、茶农村、淳风村、东坪村、白果坪村、街道社区）全域，包含各村村民聚集点、村组主干道、集中安置小区、九年制学校、中心幼儿园、集镇广场、公共公厕、全部垃圾收集点、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管护范围：集镇全部照明路灯、镇区已建成及合同期内新建绿化带、集镇主次干道排水排污管网日常巡查、清掏疏通；

3. 附加履职范围：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

质灾害抢险、文明创建、人居环境整治、各级迎检、重大节庆保障等政府指令性应急、专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事项

（一）环卫保洁与垃圾处置

1. 清扫清运频次

（1）集镇街道、广场：每日巡回清扫不少于 1 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位每周冲洗、消杀 1 次；

（2）各村村级垃圾收集点：常规每周清运 1 次；赶集日、节假日、上级检查期间增加清运频次，杜绝垃圾堆积、异味、蝇虫滋生；

（3）九年制学校、中心幼儿园：教学工作日每日清运；

2. 生活垃圾处理费：乙方统一代收，建立收费台账，全额上缴镇财政专户；严禁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垃圾处置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截留资金。

3. 镇级垃圾填埋场：乙方全权负责垃圾分层掩埋、覆土消杀、渗滤液导流、场区日常巡查；严禁露天堆放、就地焚烧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建筑垃圾、工业固废。

（二）集镇公厕清洁

1. 数量点位：全镇一共 4 个公厕，其中码头 1 个，百步梯 1 个，停车场附近 1 个，小区 1 个。

2. 管护标准：公厕全年每日 6:00—21:00 对外开放，每日开展 1 次全面冲洗清扫和消杀；冲水、照明、隔断、水龙头等设施损坏，乙方须在发现后 3 日内内完成维修，迎检任务下达当日清零全部故障点位；保障供水、照明设施完好，无粪便淤积、无明显恶臭。

3. 费用承担：公厕产生的洁厕剂、除臭消杀药剂、小型维修配件

全部纳入年度包干总价，由乙方全额承担；公厕给排水、电路大型基础设施改造由甲方负责，另行协商实施。

（三）集镇路灯检修维护

1. 常态亮灯率标准：集镇路灯常态亮灯率不低于 100%；出现故障时，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落实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故障处置时限：接到甲方、群众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大面积线路损毁、路灯批量故障 3 日内完成抢修；各级迎检任务下达后，当日清零全部故障点位。

3. 路灯电费、日常小型维修耗材、配件全部纳入包干总价，由乙方承担。

（四）绿化管护

1. 管护内容：镇区绿化带、行道树、景观绿植除草、修剪、病虫害消杀、浇灌、枯枝清理、枯死苗木上报；

2. 物资划分：肥料、除草剂、除草设备由甲方统一采购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建立领用台账，合同到期完好归还设备，丢失、人为损毁按采购价赔偿；小型修剪工具、消杀药剂、浇灌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作业频次：春夏季每月全域除草 1 次，秋冬季每两月除草 1 次；病虫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绿植大面积枯死须第一时间书面报备甲方。村级除草由甲方统一通知落实，乙方不得私自到村除草，除草前需提前向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到村开展除草工作，按村计费。

（五）清运车辆管理和运维

1. 车辆移交：甲方无偿交付乙方使用垃圾清运车辆 1 台、洒水车

辆 1 台（车牌号陕 G68811）、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2 台（车牌号电动 BX.D91888、电动 BX.D68888）；双方签订附件《车辆移交清单》，列明车架号、行驶里程、车况、随车工具并拍照留存，作为合同到期归还核验基准；乙方聘用对应准驾车型专职司机，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3 日内上报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驾驶证过期、准驾不符须立即更换人员，人员变动同步报备。

2. 使用范围：车辆仅限本项目环卫作业使用。

3. 安全与损耗责任划分：乙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负责车辆日常保养、规范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疏于保养、违规驾驶造成车辆损毁、剐蹭、丢失的，乙方按维修价格赔偿；车辆运营发生交通事故、人员损伤、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诉讼、善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保险管理要求：乙方须为全部车辆投保完整险种，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保单复印件提前报送甲方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备案，保险到期前 15 日内完成续保；车辆遭遇故障时，乙方须提交故障照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逾期脱保、未足额投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拨付服务费，由此引发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运维成本承担：车辆燃油、年检、维修、交通违章罚款、保险费全部包含在年度包干总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应急保障服务

1. 防汛、抗旱、火灾、地质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第一时间调配全部人员、清运车辆、设备参与抢险、运水、清淤、垃圾清理；

2. 各级迎检、文明创建、大型节庆活动，甲方可临时增加保洁、清运、绿化整治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拖延、加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共计 2 年。

半年履约考核期：本合同前 6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为【半年履约考核期】，考核期包含在整体服务期限之内。考核期内乙方应当完整履行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作业标准、安全管理、台账管理等全部合同义务，执行本合同第四条全部考核打分规则，按月开展日常考核，期满开展半年综合考核。

半年考核期考核主要内容：

- ①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公厕管护作业频次与作业质量；
- ②集镇路灯维修亮灯率、故障处置时效；
- ③绿化养护作业落实情况；
- ④移交车辆合规使用、维保、保险落实情况；
- ⑤应急保障、指令性任务响应执行情况；
- ⑥台账资料归档、垃圾处置费上缴、人员保险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⑦群众投诉处置、上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半年考核评判及处置：半年履约考核期届满，甲方考核小组结合 6 个月月度考核记录、现场检查、投诉台账、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半年综合百分制考核。半年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遴选更换其他服务承接单位。

合同解除后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完成物资、车辆、台账移交；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有效服务月份据实结算，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考核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则考核合格，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剩余服务期。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组织

甲方成立由镇党政办、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干部组成常态化考核小组，实行**月度不定期抽查打分+半年履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百分制考核**，考核记录、现场照片、投诉台账作为扣分唯一依据，考核结果年底公示。

（二）扣分细则

1. 中、省、市、县级督查、暗访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曝光：单次扣2.5分；造成全镇年度考核扣分、党委政府被上级问责的，追加扣5分；

2. 镇政府日常检查、专项整治发现保洁缺位、路灯长期不亮、绿化带杂草丛生、垃圾堆积等失职问题：单次扣1分；下达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加倍扣2分；

3. 12345 政务热线、群众信访、现场投诉，经甲方核实属实：单次扣1分；同一地点3次及以上重复投诉，单次扣3分；

4. 垃圾填埋场违规作业、公厕脏乱、截留垃圾处置费、员工脱岗、清运车辆违规停放等承包范围内失责行为，查实一次扣1分；

5. 乙方不得转借、出租、私用、抵押、私自改装清运车辆，违规一次考核扣5分。

6. 乙方台账缺失、未按要求归档资料，单次扣2分。

7.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半年履约考核期综合考核不合格。

（三）月度费用扣罚规则

1. 当月累计扣分 ≤ 5 分：全额拨付当月对应承包服务费；

2. $5\text{分} < \text{当月累计扣分} \leq 20\text{分}$ ：超出5分部分，每扣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200元；

3. 当月扣分 $> 20\text{分}$ ：超出20分部分，每扣1分扣减当月总承包费用的1%；

（四）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 连续3个自然月度扣分均超过20分；

2.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4个月扣分超过20分；

3. 国家、省、市、县重大检查、专项攻坚任务中，乙方履职不力、拒不落实整改、造成负面通报或舆情风险；

4. 乙方擅自停业、缩减作业人员、停运清运车辆，导致集镇垃圾大面积堆积、市政设施瘫痪；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群众财产重大损失。

（五）年度考核补充

本年度12月底开展年度综合百分考核：年度得分 ≥ 90 分全额兑现年度尾款； $70\text{分} \leq \text{年度得分} < 90\text{分}$ ，按得分比例扣减年度尾款；年度得分 $< 70\text{分}$ ，直接取消乙方下一轮项目承包优先权。

（六）考核争议处理

扣分认定、投诉有效性、整改标准以甲方书面检查记录、影像资

料、群众登记台账为依据；双方存在分歧的，以镇党委、政府集体研判书面意见为最终结论，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整改、拒绝接受费用扣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节点与前置条件

（1）进度款：乙方正常运营满6个月，可向甲方申请拨付不超过当年承包费50%的进度款，申请时须同步提交完整月度考核记录表、全套运营台账、合规增值税发票；如遇半年履约考核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启动合同解除的，不再适用本进度款拨付约定，据实按月结算服务费；未提供发票、台账不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2）年度尾款：每自然年度结束后15日内完成全年考核验收，乙方开具剩余金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扣除对应月度扣罚金额后，结算当年剩余承包费；

（3）服务期不足完整年度：按月折算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公式：年度总价÷12。

2. 付款约束：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逾期、税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到期验收合格、乙方足额提供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30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活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半年履约考核期考核不合格，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书面通知7日内完成全部车辆、设施设备、台账、票据移交；逾期移交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执行；因更换服务商产生的临时接管、人员设备租赁等

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强行干预乙方合规作业，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据实予以补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 3 次乙方未在通知书载明时限内达标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第三方临时接管差价、人工、设备租赁等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作业不当造成环境污染、行人受伤、市政设施损毁、群众财产损失，全部赔偿、善后、诉讼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自行缴纳；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承接本环卫服务项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乙方另行支付年度承包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足额购买意外险引发劳资纠纷、群众信访上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费中代为垫付，垫付金额双倍从款项中扣除；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停业、擅自撤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质保金全额抵扣损失，同时乙方承担甲方临时接管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垃圾处置费上缴规定，截留资金的，按截留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承包费中抵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地震、洪水、暴雪、极端高温、全域疫情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乙方须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现场影像佐证材料；逾期未书面报备的，乙方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2. 不可抗力短期（60 日内）影响作业的，灾情结束后乙方 3 日内恢复全部服务，甲方不减免对应时段承包费用；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导致环卫、市政管护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按实际停工天数减免对应服务费；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双方可书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金，已实际提供服务据实结算。

第八条 其他相关要求

1. 从业人员与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聘用熟练、专职、有上岗资格证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环卫保洁、绿化管护、路灯维修进行操作；

（2）乙方为全部在岗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报备甲方；服务全过程发生人身伤亡、车辆事故，所有赔偿、诉讼、善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乙方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安全作业培训，留存签到、影像台账；严禁聘用未成年人、超龄无安全保障人员上岗。

2. 台账资料管理

乙方建立标准化完整台账，每月记录清扫清运、路灯维修、绿化养护、车辆运维、投诉处置、应急出勤记录；所有台账按月装订归档，甲方可随时调阅检查，台账缺失单次扣 2 分。台账同时作为半年履约考核期重要评审材料。

3. 甲方移交清运车辆管理

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保险、年检、维修保养、燃油、交通违章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保险复印件同步交镇公共事业服

务中心备案；车辆损毁、丢失、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全额赔偿；因乙方管理疏漏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可立即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项目，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 项目临时接管机制

出现乙方重大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拒不落实重大迎检整改、截留垃圾费、群体性信访、半年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指派第三方机构临时接管本项目；接管产生的人工、设备、运维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付服务费、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5. 合同外零星工程签证规则

镇政府交办合同外保洁、绿化、管网维修等临时工程，乙方施工前必须填写《合同外施工报告单》，经2名甲方指定镇干部现场踏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完工后现场验收签字，单独结算；无书面签证单据的，甲方一律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6. 承包优先权约定

本合同期满，乙方无年度重大扣分、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约处罚记录，在同等报价、同等服务标准前提下，享有下一轮环卫项目承包优先权；乙方存在单方解约、重大通报、安全事故、截留垃圾费、半年履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直接取消竞标资格。

7. 包干费用范围界定

年度包干价包含人工工资、车辆燃油维修、小型工具耗材、路灯电费、消杀用品、填埋场运维、员工保险、常规维修、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甲方统一采购的工具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 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临

时雇佣辅助人员的，劳动关系、安全责任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年度考核兑现

每年 12 月底镇考核小组开展百分制年度考核，年度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兑现年度尾款；低于 90 分按考核制度扣减费用。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由镇人民政府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统一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须 7 日内完成管护场地、清运车辆、甲方提供机械设备、全部台账资料、收费票据完整移交；逾期未移交的，按每日 500 元标准扣除剩余服务费。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名单、员工意外险保单、项目作业标准细则；

附件 2：《环卫车辆移交清单》（含车辆照片、里程、车况登记）

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留存 2 份（镇政府 1 份、镇财政所 1 份），乙方执 1 份，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存档 1 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市政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标准及扣分标准（按满分 100 分）
环卫 保洁	要求标准：街道、路面干净见本色 扣罚标准：路面浮土、污泥、杂草未除： 10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 10 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将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每次扣 3 分。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1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绿化带、人行道上、路边、围墙根有垃圾、杂草等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1 分，20 米以上扣 2 分。 未经许可私自乱倒、火烧的，每次扣 5 分。
	要求标准：公厕保持整洁无异味。 扣罚标准：发现有蛛网、污垢，每次扣 1 分。 杂物堆放、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
垃圾 收集 清运	要求标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扣罚标准：漏收一堆垃圾，每堆扣 1 分。 垃圾堆地面不清理干净，每处扣 1 分。 垃圾车（包括手拉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1 分。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1 分。
	要求标准：垃圾桶摆放整齐、整洁 扣罚标准：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垃圾桶（箱）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1 分。
	要求标准：按规定定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桶底干净。 扣罚标准：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次扣 1 分。
着装	要求标准：上班时应穿标志服，文明作业 扣罚标准：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1 分。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 5—10 分。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 2—5 分。
车辆	要求标准：垃圾车辆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扣罚标准：车容不净，悬挂杂物，每次扣 1 分。 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例扣 5 分。
其它	要求标准：做到无群众投诉。 扣罚标准：若有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上级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考评时，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加倍扣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ZC-202631

大道河镇 2026 年-2028 年度镇村环卫及公用事业管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企业业绩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WXTT-ZC-20263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WXTT-ZC-20263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